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5 年，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要求，依规运作、履职尽责，现对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汉文先生、董事朱志龙先生、独立董事杨小雯女士、独立董事赵磊先生以及董事严金国先生，共五名成员组成，其中召集人陈汉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0 次，其中，审议/审阅事项 24 项，听取汇报 3 项，列席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听取汇报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1	2025-01-2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暨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第一次见面会	一、审计委员会 1. 审阅未经审计的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 2. 审阅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3. 与年审会计师沟通 4.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非鉴证服务框架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 1. 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p>的汇报</p> <p>2.听取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p> <p>3.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汇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重点等情况。</p>
2	2025-02-2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二次会议	审阅《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
3	2025-03-1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三次会议暨 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 见面会	<p>一、审计委员会</p> <p>1.审议《公司2024年度报告》</p> <p>2.审议《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3.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p> <p>4.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p> <p>5.审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审计信息安全管理制</p> <p>度》</p> <p>6.审阅《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p> <p>7.审阅《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p> <p>二、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p> <p>1.审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p> <p>2.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重点等情况</p> <p>三、列席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听取公司2024年风险情况报告</p>
4	2025-03-2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2025-04-2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五次会议	审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6	2025-08-1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六次会议	1.审议《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3.列席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听取公司2025年上半年风险情况报告
7	2025-10-0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七次会议	1.审议《关于修订<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	2025-10-2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八次会议	审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9	2025-11-2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九次会议	1.审议《关于修订<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议案》
10	2025-12-1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十次会议	审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财务报告监督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贯彻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香港联交所的有关监管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加强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交流，督促指导其工作开展，审核公司

财务信息及披露事项，充分履行监察财务报告职责。

1.年初按照公司 2024 年年报对外披露计划安排，与会计师事务所、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共同研究财务年报审计人员配备、审计范围、审计程序、时间安排等事项，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期保质开展年报审计工作。

2.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前，结合公司管理层工作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汇报，审阅未经审计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后，再次组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阅工作。

3.审计意见基本确定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形成同意意见并进一步提请董事会审议。

4.报告期内，督促指导公司外部审计机构根据相关准则对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实施商定程序，对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阅报告，关注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执行情况和重大资产减值情况。2025 年 4 月、8 月、10 月，分别对公司 2025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开展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注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对公司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评估、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等情况进行详细了解，要求公司财务部门以及外部审计机构重点关注债券估值方法在不同科目中的一致性，境内与境外、表内与表外对于债券估值金额及风险分类的一致性；关注结构化合并主体的收入、利润与资产规模的匹配性；关注工资总额的计提金额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薪酬政策以及公司内部检查整改要求等。提示公司严格落实财政部在会计信息质量、工资性支出列支科目等方面的要求，重点关注税务风险以及子公司的会计信息质量，同时提示公司做好会计信息安全等相关工作。

同时，建议公司财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以及内部各部门须高度关注金融行业监管环境发生的重大变革，以及党和国家对金融业的定位调整，深刻领会相关变化。

（二）指导公司内控评价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度重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于2025年3月审议《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缺陷认定进行重点把关，对缺陷整改、风险防范提出要求。此外，结合2025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安排，审计委员会于2025年12月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报告期内，还对《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等多项制度的修订给予指导，确保公司内部制度与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有效衔接，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三）监督评估及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对公司财务信息的审核和对外部审计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职责。审计委员会专门听取公司外部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2024年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对其总体工作进行评价，建议主审所和参审所确保对公司资源投入到位，并做好双方的配合与协调，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实现协同效应；审议通过了《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非鉴证服务框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审计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2025年3月，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主审机构，分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公司合并口径及下属部分子公司提供相关境内、境外审计、审阅等服务，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参审机构，对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总体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22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54万元），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四）督促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致力于提升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审阅《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公司2025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了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2025年一季度、半年度及三季度的内部审计执行情况和主要审计发现，切实做好各项审计项目；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完成《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重点关注事项的专项审计报告》2次；指导《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修订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成绩给予了肯定，建议公司不断加强对内部审计的重视力度，提高自身定位及标准，在穿透式监管上也需要做调整，帮助公司规范经营行为、增强风险防范能力。

（五）承接监事会监督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贯彻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密切跟进监事会改革工作进展，稳妥做好监督职权承接相关工作。经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审计委员会立足财务审核、内控监督、外审与内审工作监督等既有基础，推动原监事会监督职责与自身既有职责有效衔接、有机融合；及时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明确履职标准与权责边界，补充关于董事、高管履职监督等主要职责，进一步理顺监督机制、提升监督效能。首次开展对公司领导班子及领导人员履职评价工作，形成审计委员会对经营层、有关董事及高管 2025 年度履职评价意见，督促董事、高管勤勉合规履职。

四、基本结论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监督管理职能，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做出积极贡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